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6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1	金俊发展有限公司	30,589,000	22.31
2	上海万颀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15,682	17.22
3	上海建阳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00,390	14.22
4	上海济旭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97,330	12.18

5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谷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5,912	1.31
6	上海厚谊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8,181	1.08
7	上海沧海嘉祺环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8,180	1.08
8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丛麟环保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82,272	0.79
9	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3,934	0.78
10	钱海啸	1,000,000	0.7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无限售 条件股份 比例 (%)
1	杭州延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锡谷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5,912	4.11
2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丛麟环保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82,272	2.47
3	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3,934	2.45
4	钱海啸	1,000,000	2.29
5	广州浩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150	1.05
6	朱浩	460,000	1.05
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58,564	1.05
8	李晓	448,818	1.03
9	上海华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泫龙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0,000	0.98
10	吕清军	418,686	0.9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 日